

監管框架

中國殯儀服務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業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管理條例》(「條例」)列明以下規定：

國務院屬下的民政部負責中國的殯葬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殯葬管理工作。

建設殯儀館及火葬場由縣級人民政府和地級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局提出方案，報各自地方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及骨灰堂由縣級人民政府和地級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局審批；而建設公墓則經縣級人民政府和地級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局同意後，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審批。

任何機構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未經批准擅自興建的殯葬設施由民政局、建設及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共同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任何所得收入可被沒收，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殯儀服務人員應當遵守操作規程和專業道德，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金錢或物質利益。未能遵守者將被責令退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訂有其本身的專業道德內部指引，所有職員必須遵守該等指引。在中國，內部指引規定其職員須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並履行本集團的監管機制及遵守勞動紀律，不可接受客戶提供的報酬或禮物。在台灣，內部指引規定其職員須對業務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即使辦公時間已過亦須完成必須的工作，對待客戶應謙卑有禮。

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及重慶市殯葬管理辦法

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頒布《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而重慶市政府亦於二零零二年頒布《重慶市殯葬管理辦法》，其列明：

- (1) 建設殯儀館、社會公共墓地及骨灰堂由市政府民政局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由各區、縣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審批，而農材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經鄉鎮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同意後，報區、縣地方政府民政局審批；
- (2) 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的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 (3) 殯儀館、殯儀服務中心以外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遺體運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業務；
- (4) 運送遺體須進行必要的技術處理，確保衛生及防止污染環境。因患傳染病死亡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
- (5) 殯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焚屍爐、運屍車、屍體冷藏櫃(棺)，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技術標準。禁止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的殯葬設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規定場所以外從事殯葬業務；及
- (6) 在建設殯儀館及社會公共墓地前應取得服務許可證，並經重慶市政府民政局就提供該等服務作出審批。

四川省殯葬管理條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頒佈《四川省殯葬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頒佈其後的修正，其列明：

- (1) 遺體的運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應由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承辦，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經營性的殯儀服務業務；

- (2) 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社會公共墓地是社會公共服務設施，屬於殯葬事業單位。由縣鎮或地方政府的民政局根據其管理的地區的殯葬服務需要設置和管理。
- (3) 建設殯儀館、火葬場，根據省民政局的布局規劃，由縣級政府和州民政局提出方案，報州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骨灰堂，根據省民政局的布局規劃，由縣級政府和州民政局審批；建設公墓，經縣級政府和各鎮的民政局審核同意後，報縣民政局最後審批。
- (4) 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社會公共墓地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產品及服務的收費專案和標準應當按照國家和四川省的有關指引及規例執行。

建議修訂法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發出的法律意見，截至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發出意見當日，相關立法機關尚未正式頒佈征求意见稿，其並非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預測經修訂的征求意见稿將會頒佈的日期。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規定是殯儀館提供的三項服務將受價格控制所限，從而使普羅大眾可獲得基本的殯儀服務。倘征求意见稿被頒佈為法律，由殯儀館或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將會管理之殯儀館所提供之一切「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服務必須遵守標準價格。

只要服務供應商遵守此價格管制措施，則彼等在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將不受限制。

於審閱征求意见稿，並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征求意见稿以法例形式頒佈，基於下列原因，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根據與江南擁有人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錫周服務負責管理江南，錫周服務無須指定為「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公營機構」。由錫周服務管理的江南已為事業單位法人。倘征求意见稿被頒布為法律，江南須按其規定達致「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機構」的要求，惟此並不表示殯儀館將不可產生收益及溢利。倘殯儀館嚴格執行訂價機關頒布的訂價政策，則殯儀館在不違反征求意见稿的條件下，可透過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多項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或溢利。
2. 由錫寶科技管理的天福堂及宜賓目前僅提供運送及冷藏遺體的服務，而並未提供火葬遺體的服務。倘征求意见稿被頒布為法律，則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標準訂價指引將適用於由錫寶科技管理的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的遺體運送及冷藏服務。倘征求意见稿被頒布為法律，則當天福堂及宜賓提供遺體運送及冷藏以及火化服務時，彼等須遵守征求意见稿所載列的「非牟利標準」，並註冊為機構，惟本集團可透過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多項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而賺取收入及盈利。但即使如此，錫寶科技亦不需註冊為機構或歸類為「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機構」。
3. 除殯儀館外，概無任何法定要求殯儀服務中心註冊為公營機構或指定為「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公營機構」。天福堂及宜賓為殯儀服務機構，而非公營機構，天福堂及宜賓可以營運性質從事殯儀服務，惟運送及冷藏遺體則除外。天福堂及宜賓並非殯儀館，故無須遵守征求意见稿所載的「非牟利」準則。
4. 根據四川省及重慶市現行法例及規例，以及重慶縣級定價機關頒佈的現有價格政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價格目錄。中國現行法例及規例並無限制本集團非基本服務的業務範疇及市場收費。
5. 本集團可就受市場價格影響的特別或增值服務(基本服務除外)提供例子或定義，即本集團可根據市場需求就特別或增值服務釐定其價格政策。

6. 即使火化、運送及冷藏遺體受固定價格所規限，但征求意见稿並無禁止本集團提供三項定價服務以外的特別或增值服務。

鑑於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即使征求意见稿以法例形式頒佈，基於下列原因，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後業務增長：

1. 本集團最少提供380項收費服務及貨品。基本服務如火化、運送及冷藏遺體受固定價格限制，而其他服務及商品項目則不受限於固定定價。本集團除透過合約管理方式根據國家訂定的定價標準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外，亦可透過合約管理方式根據營運溢利標準訂定的定價提供不同級別的相同種類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受固定價格規管的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約為10%。
3. 即使遺體火化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4%。
4. 即使遺體運送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8%。
5. 即使骨灰寄存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5%。
6. 即使遺體冷藏基本服務受固定價格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3%。
7. 本集團目前提供廣泛服務及銷售，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水準，以及向客戶開發及推廣增值服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因此，中國價格法項下的固定價格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能力產生的影響屬有限。此外，本集團日後擬集中於就定價而言受法律、規例或法規限制較少的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該等增值服務的需求將出現高增長。

征求意见稿並無就「非牟利」訂下任何標準或定義，惟說明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服務的殯儀館須遵守由中國監管的價格目錄。價格目錄由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人民政府內負責價格的部門連同民政部門根據非牟利的標準而制訂。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非牟利」標準乃是由中國政府透過監管價格而實施。

征求意见稿內有關「非牟利」標準的相關詳情如下：

殯儀服務管理第二部分

第7條

殯儀館乃涉及公眾利益的非牟利機構，其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

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除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外，還可從事營運性質的其他牟利殯儀服務。

第15條

營運中的殯儀服務供應商需遵守企業註冊的規定。殯儀服務供應商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除可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外，還可從事提供殯儀服務的業務。

民政部辦公室對《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解釋[民辦函[2001]122號]（「解釋(2001)」）按建築面積及所提供的服務區別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相異之處。除位於在地下進行安葬地區的殯儀館外，位於進行火化地區的殯儀館一般擁有火化設施，而建築面積亦較大，其所提供的服務亦較全面。殯儀服務中心則無火化設施。

然而，目前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解釋(2001)）並無嚴格區分殯儀館與殯儀服務中心。因此，由殯儀服務中心營運的實際業務須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批。

由本集團管理的天福堂及宜賓並無提供火化服務，亦無註冊為殯儀館，故天福堂及宜賓須分類為殯儀服務中心分類下的殯儀服務機構。

首先，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須根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取得外商投資部門的批准。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產業目

錄(2007)，殯儀服務業並非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殯儀服務業屬於容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而彼等透過從外商投資部門取得批准而成為法律上有效，並已於工商管理部門註冊。

此外，根據民政部、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嚴格控制吸收外資興建殯葬服務設施的通知[民事發[1995]6號]，由於透過吸收外國資金而設立殯葬服務設施受中國政府的法規限制，故項目應用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須由民政部審批。根據殯葬管理條例，興建涉及外商投資的殯葬設施須於經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轄下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審查、核實及同意後，提呈予國務院轄下的民政部門以供審查及審批。由於本集團透過管理殯儀館或殯儀服務機構提供其殯儀服務，且並無設立殯葬服務設施，故本集團毋需如上文般取得國務院的任何批准。

價格控制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價格法》，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分為三個類別：

- (1) 市場價格—指由市場力量釐定的價格；
- (2) 指導價格—指由本公司設定並經地方價格機構批准的價格；及
- (3) 固定價格—指由政府指定的價格。

中國政府有權為造福社會所需，執行指導價格及固定價格。

根據重慶價格當局的官方文件，只有三項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列入須由重慶市機關釐定的固定價格，至於在四川省，根據四川省價格目錄，只有三項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亦列入固定價格。

(1) 基本服務

基本服務包括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運送遺體、火化及骨灰寄存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已由四川省物價局及四川省財政局規範及釐定。

(2) 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包括運送、儲存、冷凍、清潔、整理、修補遺體及為遺體防腐、靈堂的租用服務、將死者的遺物整理及消毒。各鎮及各縣的物價局負責定出指導價格。

(3) 特別服務

上述服務以外的服務被視為特別服務。特別服務根據市場價格收費。於喪禮使用的設備、服務及貨品的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單位須知會物價局及民政局服務及物品的市價。

根據《中國價格法》，倘單位經營者不遵從指導價格或固定價格，非法收益將被充公，且經營者將被徵收為數不超過非法收益五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收益，將徵收罰款。倘嚴重違反中國價格法，將會勒令該單位結束經營。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監察部、審計署連同其他部門發出，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收費許可證管理辦法》，所有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非商業組織須申請收費許可證。擁有收費許可證的組織可收取費用。

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

根據法規，殯儀服務機構應改善殯儀服務設施的管理，包括按國家標準保養所有殯葬設施，在運送遺體前，遺體應為衛生及環保目的進行必要的技術處理，為達到相同目的，焚屍爐及遺體冷藏櫃應不時更換及更新，以達到國家技術要求。嚴禁製造或銷售任何不合標準的設施。

興建項目的環保規例

興建殯儀相關的設施(主要指火葬場)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須實施一套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以評估建築對環境的影響，而在興建殯儀相關設施的同時，亦須興建、安裝及運作環保設施。火葬場、驗屍房及焚屍爐的污水處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的醫院污水排放標準訂明的GBJ48標準。GBJ48標準(i)規定興建中央污水處理設施，以管理污水處理；(ii)禁止使用滲透井及坑處理污水；及(iii)規定污水直至已消毒後才可排放。

此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得向河流、湖泊、運河、河床、水塘低於最高水平線的海灘及海岸非法傾倒固體廢物。

就提供殯儀服務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而言，則並無規管處置有關廢物的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國空氣污染法，任何廢氣不得超過國家及地區氣體排放標準。國家廢氣排放標準為合併廢氣排放標準(Combined Waste Gas Emission Standard)(GB 16297-199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有關殯儀館的病毒安全限制值》，以監控病毒安全限制值，該規例列明衛生要求及方法，並旨在仔細監督及檢驗殯儀館、焚屍爐、骨灰堂、公墓及殯儀服務中心。由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處理消毒指引列明所有殯儀館、焚屍爐、存放遺體的地方及車輛必須定期消毒。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焚屍爐最低距離要求GB 18081-2000，透過訂明焚屍爐與住宅地區的最少距離以保障公眾安全。

倘需進行任何可能污染環境的殯葬建設，則應遵守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評估環境影響的機制將會實行，以確保環保設施將予以安裝。

中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的醫院污水排放標準管制存放遺體及焚屍爐產生的污水，以防止傳染病蔓延及造成環境污染。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及營運活動的單位擁有人及個人須向衛生管理當局申報，並須完成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申請手續。管理當局完成檢驗並發出食品衛生許可證後，有關單位及個人才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自己取得相關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的食堂內提供餐飲服務。於食堂工作的僱員負責從有關當局取得健康證明。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權要求從事食品生產及營運活動的僱員取得健康證明。

有關製造及銷售殯葬產品的法規

根據中國殯葬業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停止製造及銷售未能達到中國相關標準的殯葬產品。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相當於從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準殯葬產品的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其他相關規例

屍體出入境和屍體的處理的管理規定

由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頒布的《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的管理規定》列明：

- (1) 嚴禁進行屍體買賣，嚴禁利用屍體進行商業性活動；及
- (2) 任何屍體出入境以作殯葬或醫學科研須向民政局、中國海關及出入境檢驗及檢疫部門申請。倘並未出示相關證書，如防腐證書、殮葬證書及出入境申請，則屍體不可出入境。

關於建造及設計殯儀館的建築標準通知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設部及民政部聯合頒布《關於建造及設計殯儀館的建築標準通知》。選取位置、布局設計、建築設計及防火設計等作為行業標準的要求均受詳細規管。通知著重經濟及合適程度，惟亦加強對環保、衛生、燈光及空氣流通的要求。

外資殯葬服務的特殊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二零零二年外商投資指引條例及二零零七年外商投資行業指引，殯葬服務可接受海外投資，而殯葬業亦不列入被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類別。

中國民政部、國家計劃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代)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由商務部取代)聯合頒布的《嚴格監控外資設立殯葬服務及設施通知》(民事法[1995]6號)列明殯葬業為特殊行業，故一般不鼓勵外商投資於該行業。吸引外資設立殯葬服務設施的專案被國家限額所限制，而專案建議書及可行性報告則須經中國民政部審批。

嚴格監控外資進入行業措施已於《殯葬管理條例》及由中國民政部頒布的《公墓暫行管理辦法》中訂明。任何運用外資所設立的殯葬服務設施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審批，最後由民政部審批。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及台灣)人士以合資或引進形式合作設立公墓亦須經過上述審批。

根據《嚴格監控外資設立殯葬服務及設施通知》(民事法[1995]6號)及《有關由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的墓地事項通知》(民事函[1992]370號)，只有當外資專案的投資總額最低限度超過50,000,000美元，且專案建議書及可行性報告已獲中國民政部或國家計劃委員會(現時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其中一方審批，而土地管理及城市發展局已公佈意見及調查，方可取得執行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修訂)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布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外匯設立監管框架。根據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專案的經常賬目，包括有關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審批，否則不包括境外的直接投資、借貸或證券投資)。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外幣交易並擁有該等交易證明文件的外資企業獲豁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可以外匯匯款(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設定的上限)清償有關外匯或股息分派的債務。然而，由於中央政府擁有極大酌情執行權力，故日後並非不可能進一步限制或廢除外資企業買入外匯的現有權利。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借貸及證券投資的外匯受到限制，倘在中國法例及法規要求下，該等外匯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一九八六年外商獨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二零零一年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權力主要依據《一九八六年外商獨資企業法》(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二零零一年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施行。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遵照中國會計準則、規例及條例從除稅後溢利中分派股息(如有)。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最少預留其除稅後溢利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累積儲備金達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的一半為止。相應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應預留作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關於指定銀行處理溢利、股息、花紅及外匯事宜通知

就以海外匯款分派年度股息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關於指定銀行處理溢利、股息、花紅及外匯事宜通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修訂)呈交一系列文件，須呈交的文件如下：

- (1) 繳稅及退稅(在出示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稅項減免或豁免證書後，外商獨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或豁免)證明文件；
- (2) 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且列明年度溢利及股息詳情的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
- (4) 外商獨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 (5) 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資金證明報告；及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就於海外匯款以分派往年年度股息而言，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溢利產生股息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報告須呈交予銀行以作備份。

就外資企業而言，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明的註冊股本並未悉數支付，股息則不可以外匯分派。倘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明的股本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外資企業須向授出原定批准的機關申請批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後，以外匯分派的股息可按實際已支付股本的比例以匯款形式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法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已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與中國政府訂有規定作出不同安排的特別稅務條約。舉例而言，外資企業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將按5%納稅。

有關台灣殯儀服務業的法例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布，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修訂。其中載列：

內政部負責台灣殯葬服務的規劃、設計及監督。市政府負責市級的上述殯葬相關事宜以及設置和管理公立殯葬設施，而縣(市)政府及鎮公所(統稱「主管機關」)則分別在縣及鄉鎮負責相關事宜。

建設或擴充任何殯葬設施，須報請市或縣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內政部提交相關文件。新建、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市或縣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公司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

經營殯葬服務的先決條件，是向所在地的市或縣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協會。市或縣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殯葬服務供應商實施評鑑。

殯葬服務供應商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表以供參考。

違反法例者將被勒令重新遵守有關程序及作出有關申請，並將被罰款，重覆違例者，並得連續被判處罰款。

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已遵守台灣有關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所有規例，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殯葬管理條例第44(1)及(2)條列明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必須達到「一定規模」，而該等殯儀服務供應商須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已收款項總額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款項。此外，上文所述的「一定規模」的定義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釐定，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行政法令由內政部釐清，倘符合下列各項，則殯儀服務供應商符合「台灣內政部的一定規模的條件」：

- (i) 其有能力提供殯儀服務；
- (ii) 其繳足股本最少為30,000,000元新台幣；
- (iii) 其於之前三個財務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稅後虧損，而殯儀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核證；
- (iv) 於提供殯儀服務的地點，派駐特定為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士。倘殯儀服務契約由代理出售，殯儀服務供應商應知會主管機關該殯儀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 (v) 倘其就殯儀服務契約查詢而設立電腦系統，則其應取得主管機關的確認，以確認其已符合內政部的要求；及
- (vi) 其銷售已跟從內政部憲報所載形式制定的殯儀服務契約，以符合載入及排除資料的要求，殯儀服務契約的範本已提交主管機關存檔。

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函件，確認寶山已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故寶山為達到「一定規模」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寶山已符合於台灣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法定要求。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殯葬管理條例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已收款項總額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款項。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寶山其後取得「一定規模」的身份，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寶山取得「一定規模」身份當日)前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具持續法律效力。

客戶可選擇一次性付款或分期償還殯儀服務契約的餘額。客戶應準時償還未償還餘額，而寶山有權就逾期30日的款項分期收取利息。倘客戶未能支付2個月的分期付款，且未能於寶山向客戶發出欠款通知後30日內償還欠款，則寶山有權終止殯儀服務契約，並保留殯儀服務契約總代價最高20%作為補償。

根據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款／形式而言，內政部已經施行殯儀服務契約的標準內容，以供殯儀服務供應商使用。目前由寶山使用的殯儀服務契約乃按照內政部施行的內容而制訂。

台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台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及再次頒布，其中載列：

台北市殯葬業務的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而管理機關則為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

使用公立殯儀館應繳納政府設定的標準收費，惟屬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貧困)者則可申請減免。私立殯儀館標準收費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台灣對殯葬及殯儀服務供應商資格的監控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第38(1)條，開展提供殯葬及殯儀業務，必須事先取得地方市級或地區主管機關發出的許可、完成公司及業務註冊程序以及成為殯葬服務聯會的會員。寶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高雄縣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成為高雄縣殯葬服務聯會會員，其後寶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加入高雄市殯葬服務聯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寶山取得高雄市政府的確認，以經營殯葬及殯儀服務。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寶山為台灣合資格殯儀及殯葬服務供應商。

殯葬服務聯會會籍及公共及私營殯儀館的標準收費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影響如下：

殯葬管理條例第38(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殯葬服務，須向地方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許可；接著根據法例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然後成為殯葬服務聯會的會員」，故寶山須成為殯葬服務聯會的會員，始能經營提供殯葬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公共及私營的殯儀館的標準收費對寶山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寶山的客戶負責支付因使用公共及私營殯儀館所產生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寶山就提供殯儀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內。寶山的殯儀服務契約第5條明確規定，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總代價並不包括代客申請死亡證、於殯儀館冷藏遺體、使用靈堂、火化設施及其他相關殯葬設施的行政費用。

殯儀服務契約的法定供應商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與客戶簽立殯儀服務契約以提供殯儀服務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必須達到「一定規模」，倘殯儀服務供應商要求客戶預先繳付款項，則已收該等預付款項總額的75%將須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

倘符合下列各項，則殯儀服務供應商符合台灣內政部的「一定規模」的條件：

- (i) 其有能力提供殯儀服務；
- (ii) 其繳足股本最少為30,000,000元新台幣；
- (iii) 其於之前三個財務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稅後虧損，而殯儀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核證；
- (iv) 於提供殯儀服務的地點，派駐特定為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士。倘殯儀服務契約由代理出售，殯儀服務供應商應知會主管機關該殯儀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 (v) 取得主管機關的確認，其已符合內政部的要求，就殯儀服務契約查詢設有電腦系統；及

- (vi) 其銷售已跟從內政部憲報所載形式制定的殯儀服務契約，該形式符合載入及排除資料的要求，殯儀服務契約的範本已提交主管機關存檔。

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函件，確認寶山已符合上文所述的要求。因此，寶山符合「一定規模」的要求，並為台灣的法定殯儀服務契約供應商。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修訂及再次頒布，其中載列有關高雄市殯葬設施及服務之監管框架。

高雄市殯葬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而管理機關則為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相關文件以便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相關許可證及商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始得營業。條例亦載列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空間的設施標準，以及各項殯葬活動的文件規定。

違反條例者將被勒令重新遵守有關規定，並將被處罰款，重覆違例者，並得連續被判處罰款。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應依政府設定的標準收費繳納使用費，並且可因應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貧困)，向執行機關申請減免使用費。

台灣的價格控制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表示，台灣政府並無監管台灣殯儀服務的價格。因此，價格乃是根據市場的自由競爭及服務質素而釐定。

台灣的環境保護

殯葬管理條例內有關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的條款，主要集中於殯葬設施的監管：

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應選擇不會對土壤保存、環境保護、軍事設施或公眾衛生造成不利影響的適當地方設置及擴建公眾火葬場或骨灰存放設施。有關地方不應與公共飲用水井或任何其他飲用水源距離少於1,000米；與學校、醫院、幼稚園、幼兒院、人口密集地區及用作儲存或製造爆炸品或其他易燃氣體及汽油的地方距離少於500米；及應與河流、工廠及礦場保持適當距離。然而，倘於其他法例或地方法規中有任何適用條文作出相關規定，則須應用有關條文。

倘於上一段所述的公眾火葬場僅供樹葬使用，該等火葬場可位於與公共飲用水井或任何其他飲用水源、學校、醫院、幼稚園、幼兒院、河流、工廠及礦場相隔較短距離的位置。

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如非在公共墓地內設立及擴建殯儀館或火葬場及骨灰存放設施，該等設施與學校、醫院、幼稚園、幼兒院及公共飲用水井或任何其他飲用水源的距離不得少於300米，與儲存或製造爆炸品或其他易燃氣體及汽油的地方的距離則不得少於500米；且須與人口密集地區保持適當距離。豁免受上文所限的包括於城市規劃中設定用作殯儀館、火葬場或骨灰儲放設施的土地，或用作基地的土地(處於城市規劃以外土地的公共墓地範圍內)。

殯葬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原則上，殯葬設施的規劃應遵從人道原則、與附近環境及地形協調，且應當於空置土地上種植花卉及樹木。

公共墓地內須設有公共綠化地區，而比例不得低於30%。路面平坦且鋪設草坪的墓地不得少於20%。

於山坡地上的任何公共墓地須設有較上一段所規定多兩倍或以上的綠化地區。

於專門用作樹葬的公共墓地或公共墓地的特定區域內，樹葬的面積可計入綠化地區規定。至於山坡上的樹葬，僅得喬木樹葬可計入綠化地區規定。

擬作樹葬之用的骨灰需於火化後再加工。倘骨灰存放於容器內，則製造該等容器的物料必須為可分解及非毒性。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寶山目前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殯葬設施的業務，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寶山。